

宁夏大学农林与生态学部文件

农林与生态学部〔2025〕2号

农林与生态学部 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教学运行保障部〔2025〕65号《关于进行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农林与生态学部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部成立由学部领导、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等人员组成的期中教学检查督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建设 张 宁

副组长：马红彬 韩小珍

成 员：李培富 钟艳霞 张雪艳 王 锐 王 彬

贾 龙 王亚麒 靳 磊 李建平 郭 猛

郝新意 麻冬梅 王世全 杨 帆 纳文娟

苟 妍

各学院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以专业为单位分别开展检查工作。

二、工作时间安排

1.11月3日—11月6日，学部制定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11月6日—11月14日，学部、学院领导深入课堂进行听课；学院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及教学观摩等活动；各学院组织检查上学期和开学初补（缓）考试卷、阅卷、登分情况；学部本科生培养办公室检查上学期考试资料和开学初补（缓）考试卷资料存档情况。

3.11月12日—11月15日，学部联系校聘本科督导及书院领导，组织召开本科督导、学院院长、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参加的教学督导工作反馈会；学院召开本科督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师生座谈会。

4.11月15日—11月16日，学部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送教学运行保障部。

三、检查内容

（一）学部工作

1.工作方案制定。明确学部、学院工作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期中教学检查方案，部署相关工作。

2.课堂教学检查。学部领导通过随机抽查各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每个学院至少 1 次。重点检查新进教师、外聘教师教学的整体情况；检查教师教学进度、辅导答疑、布置批改作业的情况。

3.试卷检查。学部检查上学期考试和本学期开学初组织的补考试卷资料存档情况；组织学院各专业对上学期和开学初组织的补（缓）考考试、阅卷、登分情况进行全面互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4.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检查 2026 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阶段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在教务平台上进行论文数据填报等情况。

5.实验教学情况检查。抽查实验教学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中实验项目开出率、实验报告的批改、实验课学生出勤率等。

6.实践实习基地建设情况检查。检查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工作安排及执行情况等。

7.反馈与整改。将学部、学院领导、督导听课和检查试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梳理后及时反馈给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各学院落实整改；对于试卷批阅不规范、归档教学资料不齐备的，按照本科教学相关工作要求，敦促教师及时整改并补充缺失材料。

8.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学部撰写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上报教学运行保障部。

（二）学院工作

1.课堂教学检查。各学院自行制定听课计划，组织领导、系主任检查课堂教学情况（包括实验课），重点检查新进教师、外聘教师教学进度、辅导答疑、布置批改作业及学生课堂纪律、听课状态，课堂氛围、课程思政、信息化应用、教学方式方法等整体教学情况。

2.开展教研活动。学院以系或教研室为单位，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及教学观摩活动，对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特别是近三年评教成绩排名靠后的教师，要采取帮扶措施，提高教学水平。

3.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各学院负责召开督导、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师生座谈会，收集学生对课堂教学、学校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同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4.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学院撰写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于11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73009932@qq.com，联系人：苟妍，电话：2061811（6811）。

四、工作要求

（一）学部统筹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与学院沟通配合，为学院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工作

提供服务保障。

（二）各学院要强化责任担当，与学部密切协作配合，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开展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及时解决影响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的突出问题。加强对检查结果的反馈、处理和整改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开展整改情况追踪评价，切实推动教风、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三）各学院要严格落实听课与巡视制度，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力度，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